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疆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 新疆友邦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

# 光伏电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疆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新疆友邦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自愿承包给乙方施工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职责，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工程建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和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

1.2 工程地点：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 本合同签约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零捌拾元

（¥ 1919080.00 元），建安工程费增值税税率 9 %。

（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双方按最新税率执行。）

## 第二条 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均应满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

##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增加2组光伏板540WP单晶硅56块（含配套2组光伏电板支架），功率达到45千瓦（含其他辅材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220块配套蓄电池，2台逆变器，2组控制柜。

2. 临时管护点配套20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兔子湖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20KW光伏、交流输出30KW逆变、电池容量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3. 临时管护点配套12KW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阿其克湖南岸、盟布拉克、鲸鱼湖区域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12KW光伏、交流输出12KW、电池容量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五条 工程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1、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40%（即：人民币767632.00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

1.2、项目落地实施后付40%（即：人民币767632.00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

1.3、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一次性付完（即：人民币383816.00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

1.4、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1.5、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停工期间机械费、人工工资、场地租赁费等所有实际损失。

（注：产品所有权自交付日起移给甲方，如甲方未能按以上约定支付工程款，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 2、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为：

收款单位：新疆友邦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61665100001271

行号：105881001131

注：乙方改变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 第六条 工程期限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年 6月 15 日

本工程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由于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如遇暴雨、地震、施工范围内因室外温度不具备施工条件、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工期相应顺延。

3、因业主计划或设计变更而不能按期完工或因业主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工程量大幅增加（原计划工程量的20%及以上）而不能按期完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业主未按付款方式、时间节点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正式施工说明，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行业生产标准、电力专业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监督或验收的依据标准。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严格做好对工人的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文明安全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3、光伏电站建设及改造工程质保期约定**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方为发包方提供2年的质量保修服务

#### **3.1 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部分**

3.1.1 光伏板：在质保期内，若光伏板出现因材料或制造工艺问题导致的功率降低、损坏等故障，承包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1.2 光伏电板支架: 在保质期间若因支架材质或安装问题导致的结构损坏、变形影响光伏板正常工作, 承包方将无偿修复或更换。

3.1.3 蓄电池: 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若出现蓄电能力显著下降无法正常充放电、电池漏液、鼓包等质量问题, 承包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蓄电池。

3.1.4 逆变器、控制柜: 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如出现设备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电路短路、元件损坏、控制功能失效等影响电站正常运行的问题, 承包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

### **3.2 临时管护点配套 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部分**

3.2.1 太阳能板: 在保质期内, 若出现脱层、破碎、发电效率大幅降低等质量问题, 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3.2.2 储备电源: 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 如发生电源性能下降、故障无法正常供电等情况, 承包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2.3 钢结构及基座: 在保质期间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结构松动、变形等问题, 承包方应及时修复。

### **3.3 临时管护点配套 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部分**

3.3.1 太阳能板: 在保质期内, 若出现脱层、破碎、发电效率大幅降低等质量问题, 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3.3.2 储备电源: 在保质期内正常使用, 在保质期内, 如发生电源性能下降、故障无法正常供电等情况, 承包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3.3 钢结构及基座: 在保质期间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结构松动、

变形等问题,承包方应及时修复。

## **第八条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施工机械等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材料、设备、操作等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100%的责任和费用),并与甲方无关;

2、必须为本工程和参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的人员购买保险,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引发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密切配合甲方光伏电站基础土建施工,如发现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或不规范施工,甲方有权提出整改,乙方积极配合。

## **第九条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图纸设计、基础资料与施工相关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所需土地(包括临时用地)的使用、群众及相关单位协调处理等,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证正常施工及各种批件和证明。

4、甲方向乙方提供便于施工的条件,设备进出通道,施工照明及施工电源等。

5、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方式、数额支付工程款项。

6、甲方有权派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乙方是否按工程设计规范进行施

工, 有权对现场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7、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不能及时完工,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 由不可抗力(如遇暴雨、地震、施工范围内因室外温度不具备施工条件、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乙方职责**

1、乙方派驻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及现行有效的操作规程、施工标准以及验收规范。

3、做到精心组织, 文明施工, 保证施工质量, 确保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4、乙方严格执行电气施工安全规程, 遵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安全施工。同时, 应服从甲方安全统一管理规定。由于乙方违反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的安全风险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经甲方审定后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开工前向甲方通知,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6、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不能及时完工, 由乙方全部负责。

7、非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施工内容严禁转包、分包。

8、乙方必须保证具有本合同工程施工的资质, 在人力资源配置、设备装备及技术力量等方面能满足本工程要求。

9、在合同实施期间, 乙方应按要求为其雇用人员投保工程保险,

乙方应按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60万元/人/年，同时乙方须将投保保险复印件备案至相关单位。

10、严禁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任何违反此规定的行为均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违规者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的罚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并撤离非作业区域。乙方需在7日内向发包方提交书面整改回执，详细阐述违约原因、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若乙方在首次违约处理后，再次被发现擅自超出指定施工范围进入非作业区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

双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按照《民法典》及合同内相关约定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束结清余款后自行终止。

2、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执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补充。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区承诺书和付款申请表。

甲方: 新疆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0996-21061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301002500924941459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乙方: 新疆友邦中科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新疆乌市经济开发区西流湖北路136号交易中心三期商业楼203室

联系人: 王友喜

电话: 187099609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 6505016166510000127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MA77UD5152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 工程量清单

- 1、阿塔提罕河山口检查站光伏电站改造：增加2组光伏板540WP 单晶硅56块（含配套2组光伏电板支架），功率达到45千瓦（含其他辅材及人工费、机械费等其他费用），220块配套蓄电池，2台逆变器，2组控制柜。
- 2、临时管护点配套20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兔子湖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20KW 光伏、交流输出30KW 逆变、电池容量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
- 3、临时管护点配套12KW 光伏电站供电设施建设：阿其克湖南岸、盟布拉克、鲸鱼湖区域临时管护点配套光伏电站购置（12KW 光伏、交流输出12KW、电池容量10HR），含太阳能板、储备电源，钢结构及基座。